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成经开经信发〔2025〕21号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落实〈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经信领域有关政策的实施 细则（修订）》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区委组织部、区经信局《关于印发〈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经开组通〔2025〕21号）规定，现将《落实〈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经信领域有关政策的实施细则（修

订)》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9月9日

(联系人：魏铭；联系电话：028-84859172)

《落实〈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经信领域有关政策的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区委组织部、区经信局《关于印发〈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规定，进一步明确经信领域有关政策措施支持范围、支持标准、支持方式等内容，管好用好政策资金，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引育急需紧缺人才

（一）支持用人单位自主评定数字化人才，对新取得国家级试点示范、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市级智能工厂、市级数字化车间认定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用人单位自主评定8名、5名、5名、3名数字化人才的资格，并给予数字化人才每人1万元奖励。人才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满一年。

1.事项分类：即申即享

2.申报条件：（1）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5G+工业互联网”相关试点示范、卓越级及以上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等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方向示范项目（含工业和信息化部之后明确的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方向的其他示范项

目)的企业;或入选省级“5G+工业互联网”工厂名录、先进级智能工厂等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方向项目的企业;或入选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企业。

(2)企业自主评定数字化人才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满一年。

3.支持标准:支持用人单位自主评定数字化人才,对新取得国家级试点示范、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市级智能工厂、市级数字化车间认定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用人单位自主评定8名、5名、5名、3名数字化人才的资格,并给予数字化人才每人1万元奖励。

4.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

(2)四川省智改数转评估诊断报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人才简历表,人才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近12个月)、个税缴纳证明(近12个月);

(5)用人单位自主评定人才相关佐证材料。

5.申报周期:每年度

6.政策咨询：

区经信局信息化推进科，咨询电话：028-84879383。

二、吸引集聚创新创业人才

（一）鼓励获得《成都市人才分类目录》认定的人才入区创业，用人单位年应税货物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15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用人单位年应税货物销售额提档升级的给予补差奖励。

1.事项分类：即申即享

2.申报条件：

（1）经认定的 A、B、C 类人才（团队）、博士人才（团队）首次全职来区创办制造型企业；或经认定为由 A、B、C 类人才领衔的制造型企业；

（2）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含当日）后入驻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经营场地）；

（3）A、B、C 类人才（团队）、博士人才（团队）全职创业者每年在区工作不少于 9 个月（2025 年不少于 5 个月）；

（4）企业年应税货物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或 1500 万元。

3.支持标准：企业年应税货物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15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年应税货物销售额提档升级的给予补差奖励。

4.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

(2) 人才（团队）认定证明资料、有效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任职文件、职称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参保证明；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办公用房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发票）；

(5) 企业年应税货物销售额证明材料；

(6) 企业承诺书。

5.申报周期：每年度

6.政策咨询：

区经信局工业运行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4859172。

（二）支持用人单位自主评定创新骨干，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用人单位自主评定 1 名、2 名、3 名、4 名、5 名创新骨干人才的资格，并给予骨干人才每人 1 万元奖励。人才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满一年。

1.事项分类：即申即享

2.申报条件：

(1) 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含）以上；

(2) 企业自主评定人才需与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满一年。

3.支持标准：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用人单位自主评定 1 名、2 名、3 名、4 名、5 名创新骨干人才的资格，并给予骨干人才每人 1 万元奖励。

4.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

(3)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 人才简历表，人才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近 12 个月）、个税缴纳证明（近 12 个月）

(5) 评定人才相关佐证材料。

5.申报周期：每年度

6.政策咨询：

区经信局工业运行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4859172。

三、支持范围及申报流程

(一) 支持范围

在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实际管辖范围内依法经营的工业企业及人才。

(二)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根据区经信局后续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通过线上或线下进行申报，区经信局组织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至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

四、有关说明

（一）申报本实施细则政策条款的企业（机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明确限制和淘汰的产业领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享受本实施细则政策条款的企业人才所在企业也须符合本款之规定，申请本实施细则政策条款的企业（机构）视为同意本款之规定。

（二）凡未按照本实施细则政策要求，采取欺骗、瞒报等手段进行骗补的申报主体，一经查实，将追回所给予的全部奖励或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符合本实施细则政策条款条件的企业，同时又满足成都经开区其他同类政策扶持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报执行，同类扶持奖励不得重复申请。

（四）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同区委组织部、区经信局《关于印发〈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经开组通〔2025〕21号）。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或新出台相关政策，则以国家、省、市新出台政策为准。

（五）本细则企业自主评定数字化人才和自主评定创新骨干的条款不重复享受，企业自行选择并由企业统一申报。

（六）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区经信局负责解释。原《落实(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经信领域有关政策的实施细则》(成经开区信发〔2025〕8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印发
